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权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瑞泰科技”）2014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湖南湘钢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控股子公司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湘钢瑞泰”）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简称“湘钢集团工会”）将其持有的湘钢瑞泰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湘钢瑞泰工会事项中，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此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关联方，未构成关联交易。此次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所涉控股子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6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8500万元

注册地：湘潭高新区吉安路

法定代表人：曹志强

经营范围：耐火材料及其相关设备、冶金炉料的制造、销售；筑炉工程施工；机械制造、维修（以上经营范围属法律、法规限制项目的凭其专项审批为准）。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瑞泰科技出资 3653.76 万元，占比 42.99%；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481.58 万元，占比 40.96%；湘钢集团工会出资 1364.66 万元，占比 16.05%。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6

湘钢瑞泰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年份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2011 年	23899.21	56.23%	40337.95	2299.00	21.98%
2012 年	23071.07	32.53%	13462.65	688.20	7.16%
2013 年	23798.82	33%	33103.42	1240.54	5.87%

湘钢瑞泰 2013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受让方及受让情况简介

2013 年 9 月 6 日，湘钢瑞泰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和会员代表大会，成立了湘钢瑞泰工会委员会，并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取得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工法证字 GH180300275 号。

湘钢瑞泰原名湖南湘钢宜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由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耐火材料厂（简称“湘钢耐火材料厂”）改制而成。改制时，湘钢耐火材料厂 289 名职工全部与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共须支付经济补偿金 1364.66 万元。由于当时未支付职工经济补偿金，而是以经济补偿金参股使职工成为新公司股东；又由于当时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没有具有法人资格的工会组织，便将职工股挂靠湘钢集团工会代为管理，湘钢集团工会以实物资产出资 1364.66 万元。

2013 年 11 月，湘钢瑞泰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湘钢集团工会将其持有湘钢瑞泰股权（即注册资本 1364.66 万元，占比 16.05%）全部无偿转让给湘钢瑞泰工会。

四、董事会决定放弃权利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湘钢集团工会转让其持有的湘钢瑞泰股权的实质是将挂在湘钢集团工会代为持有的湘钢瑞泰股权归还给具有法人资格的湘钢瑞泰工会委员会，因此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的影响

瑞泰科技放弃此次股权优先购买权，没有改变公司持有湘钢瑞泰的股权比例，对公司在湘钢瑞泰的权益没有影响，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关于放弃权利事项的专门意见

1、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简称“湘钢集团工会”）转让其持有的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湘钢瑞泰”）股权的实质是将挂靠在湘钢集团工会代为持有的湘钢瑞泰股权归还给具有法人资格的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因此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不影响公司对湘钢瑞泰的持股比例，对公司在湘钢瑞泰的权益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8日